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33 号）、《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研院〔2018〕3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形式，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120%；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按学科、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学科专业、方向（内科按三级学科/外科按分组）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不得低于 120%，各学科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和比例，由各学科、专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及生源情况自行确定；

上线生源不足的科室，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批次完成复试工作，调剂生可以和一志愿考生一起复试，但必须分别排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

（二）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类型可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调剂生源。调剂生源的原则：先院内，后院外；985/211 工程院校生源优先；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不接受调剂。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以调剂到专业学位录取。报考专业学位的上线考生可调至学术学位，要求复试前须按流程申请办理调剂手续（填报院内不同学科专业的调剂申请表）

（三）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名单分别按专项计划类型的初试成绩的总分高分到低分按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四)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如下网址查询复试名单。

http://www.gzsums.net/dangjian-218.aspx

(五)各专业拟招收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专业	总计划		已招推免生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2	2			2	2	
基础医学	7		1		1		
内科学	20	24	13	1	7	23	
外科学	27	30	11	2	16	28	
儿科学	3	7		2	3	5	
神经病学	5	6	3	2	2	4	
皮肤病与性病学	1	2	1	1		1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2	9		2	2	7	
妇产科学	8	8	4		4	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		1				
耳鼻咽喉科学	3	4	1		2	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2	1			2	1	
麻醉学	3	10	1	1	2	9	
急诊医学	1	2			1	2	
全科医学		3				3	
重症医学	1				1		
肿瘤学	3				3		
眼科学	1	2			1	2	
老年医学	1				1		
口腔医学	1	3		1		3	
中西医结合	3		3		0	0	
护理学	3	0			3		
药理学	1	0			1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考生初试准考证（复试报到进出校园及复试专业课笔试要用）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3．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总分与初试总分相同，各占 50%权重，复试以笔试和面试为主。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应用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一）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总分的 20%）100 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
2．考试时间：2 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总分的 20%）100 分
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笔试部分采取闭卷形式，总分 60 分。外语应用能力面试合并于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考核面试中，分值 40 分。
（三）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总分（占复试总分的 60%）300 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经历、社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3．考核办法：
A.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如考生人数较多，可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秩序、各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B、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各考核教授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二级学科（内科按三级学科/外科按分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本学科拟录取名单。
（二）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的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我院关于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信息公布于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网页及教育处研究生科办公室 501 室走廊的宣传栏。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4.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教育处研究生专门在护士楼 501 室门外设置招生工作意见箱。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
电话：020-87332808
邮箱：graduateok@163.com
（二）申诉
电话：020-87332808
（三）监督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教育处研究生科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日　期	内　　容	备　注
3月19日	召开2018年硕士生招生工作会议	
3月21日前	各科室（内科可按专科），确定复试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科，研究生科汇总各专业复试名单，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招办	
3月23日前	我院教育处研究生科网页分批公布复试名单及《中山一院2018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办法》，通知考生来院复试.	学校招生网页、医院教育处网页；请各位考生自行填报问卷调查网址：https://www.wjx.cn/jq/21504497.aspx
3月22日至4月4日	接受调剂申请	调剂专业详见具体通知
3月26日上午（半天）	复试考生带齐相关材料（含准考证）办理报到手续（北校区永生楼第七课室）， 进行考生资格审（上午8：30-12：00）	北校区永生楼第七课室
3月27日上午	复试专业课、英语笔试。时间：上午9:00-11:30	北校区第2课室，新教601请携有效证件并提前30分钟熟悉考场座位安排表
3月28日-4月4日	复试考生体检	北校区保健门诊，（4月5日-7日清明节）
3月28日至3月29日	**第一轮复试（生源充足学科）**	详见各学科具体安排
4月2日上午10:30	**院内调剂师生见面会**	5号楼22楼第一会议室
4月2日至4月4日	**第二轮复试(无上线生源学科及不足生源学科)**	详见各学科具体安排
4月4日至4月12日	拟录取学生发放《政审表》、《人事档案调档函》、《合同书》等	研究生科501室
4月13日前	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中山大学研招办	

2.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3．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